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

乙 方：中展创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中展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会盟镇派出所技术业务用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会盟镇派出所技术业务用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1.2 工程地点：孟津区会盟镇东大街

1.3 工程内容：新建警务大厅及技术业务用房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必要发生的其他施工工作内容及其他零星小项配合工作。

1.4 工程承包范围：主体工程，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7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5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时间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必须进场施工，如乙方不按照甲

方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择施工单位施工，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工程质量等级

3.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3 质量评定部门名称：按现行规定执行。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肆角玖分（¥ 2,963,362.49 元），税率为 9%。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包含本工程涵盖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之物料费、制作安装费、政府取费及其他税费，运输至工地之费用、包装费、材料及设备保护费、仓库费、机械费、人工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冬雨季施工费、风险费、包干费、措施费、检测验收费、垃圾清运费、半成品与成品保护费、现场配合验收费、夜间施工费、抢工期费和不可预见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综合防治及环境污染防护）、管理费、监督安装费、临时设施费、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原材料、人工费涨价等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关费用。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完成本工程范围及工期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的全部费用，乙方未报价的项目及清单报价中的缺漏项、漏算、错算，乙方也应当及时实施完成相应工程内容，并视为有关费用已包

含在乙方其他报价及本合同的工程款总价之内及有关费用作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不予调整本合同价款，甲方免除承担相应价款的结算与支付。就本工程图纸虽未明示但本工程竣工应当完成的内容，乙方也应当及时实施完成，并视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4.2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4.3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

## 五、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崔建轩(注册编号：豫1412024202502825)。  
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保证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全天在岗，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的情况下，擅自缺岗，按缺勤处理，并处以违约金1万元/人/天；擅自缺岗超过2日或擅自缺岗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乙方除根据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 (4) 图纸（如果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 七、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乙方及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具备完成本合同内容的相应资质资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或索赔。

7.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4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真实有效，甲方发送的书面文件一经到达即视为乙方送达签收成功。如遇诉讼，乙方承诺上述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为确认送达地址，相关法律文书一经到达即视为送达签收。

## 八、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进场一周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20%；主楼主体工程框架结构完工时付至合同金额的 50%；二次结构完工验收合格 10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完工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完成最终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若 60 日内第三方咨询机构未完成最终结算，按乙方上报金额给予结算；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 1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 8.2 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提供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中展创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 九、双方权利义务

### 9.1 甲方

9.1.1 甲方委派马俊南为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如遇重大决策事项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否则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重大决策事项指合同条款变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款项支付等）。

9.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运输道路通畅，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的接驳口，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等由乙方承担。

9.1.3 协调处理乙方同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

9.1.4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并做好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会审3天内分发各相关单位。

9.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的施工更符合甲方要求。

9.1.6 甲方有权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已经进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进行质量抽检，参加材料、样板的验收，组织工程验收，自接到乙方书面通知起3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但甲方已组织验收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并不当然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 9.2 乙方

9.2.1 乙方委派崔建轩为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代表乙方做出决定并遵照甲方指示工作；负责处理现场有关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工程监督、质量检查验收和洽商签证等。如乙方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回原现场代表并停止施工至换回，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且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 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9.2.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根据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图纸的规范、规程、规定及各部位节点施工要求进场施工，并办理验收和备案手续。

9.2.3 工程开工前 7 日将施工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施工主要负责人，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2.4 工程开工前 7 日向甲方提交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现场实际情况提交实际可行的总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批确认后方可开工。

9.2.5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各项现行国家规范施工，保证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及施工质量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否则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2.6 组织原材料采购、加工，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进

场。

9.2.7 负责架构部位各节点加固方案的实施，但加固方案必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的书面认可。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9.2.8 负责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确保正常施工。

9.2.9 承担制作、安装工程使用的水、电费用，做好施工现场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工程竣工但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9.2.10 在施工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2.1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道路畅通，设备材料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9.2.12 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周边环境不受破坏和损伤，任何危害周边建筑物、环境及人身财产安全等事件、事故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2.13 乙方必须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单位相互配合，设计工序交叉时负责进行协调沟通，彼此为下一道工序提供方便。

9.2.14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乙方拒绝进行，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可安排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并有权根据发生金额为基数加收乙方20%违约金，且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9.2.1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本合同之外发生额外费用的，乙方承担甲方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访协调、作为第三方参加涉及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此类费用如无法计算或确定的（如信访协调），每发生一次（含同样事件），由乙方支付甲方5000元/人/次。

9.2.16 甲方所出的合理通知、指令等书面文件，乙方必须无条件签收、执行。

9.2.17 乙方不得转包工程。若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工程部分分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也应无条件在合同解除之日返还。

9.2.1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十、工程质量及验收

### 10.1 工程质量

10.1.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且需符合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0.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

乙方返工，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返工或整改，返工或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返工或整改后验收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直接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补足。

甲方选择并同意乙方继续施工的，按本合同第 15.7 条处理。

10.1.3 乙方所承包内容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做出响应，遇到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承担保修责任。如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外部单位完成，并直接从质保金中支付维修款，并有权根据维修金额为基数加收乙方 20%违约金，乙方无异议。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款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补足，并支付前述违约金。

## 10.2 检查和返工

10.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 10.3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按有关规定，提前 3 天向甲方提供完整工程验收资料。甲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乙方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根据本合同第 10.1.2 条约定执行。

甲方的验收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的责任，乙方仍需对工程质量及因此引发的纠纷负责。

#### 10.4 工程移交

10.4.1 乙方施工完毕或中途退场，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天内，负责将其所有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机具等撤离甲方工地；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强行责令乙方退场，所发生费用（包括甲方垫付的工人工资等费用）及场地占用费（5000元/天）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的款项，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0.4.2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10.4.3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且按合同约定足额付清工程款，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而拒绝交付工程。

#### 10.5 工程保修

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本工程保修期为该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本合同约定保修期短于国家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 十一、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1.1 乙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严格遵守《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专项条款》（详见附件1），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

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1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1.3 在施工期间、工程移交前或缺陷责任期内由于乙方施工、安全措施不力、工程质量问题等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还要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或索赔。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含扬尘治理等环境保护费），费用不再调整。

乙方施工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务、劳动等关系，相关人员因工伤亡或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劳务、劳动等纠纷的，致使甲方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11.4 施工场地周围及场地内与施工相关的环保、环卫、城管、市政、交警施工噪音、社区等管理部门，由乙方自行协调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等安全文明生产有关手续。严格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组

织专人负责，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确保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由于乙方原因考虑不周或违反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6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甲方公司组织的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11.7 文明工地目标：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 十二、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若有）

12.1 所有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单必须标明：工程名称、发生的时间、发生的部位或范围、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内容及做法及原因说明、增减的工程量、相关图纸说明等。

12.2 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所有的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必须按甲方规定流程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方能生效。

## 十三、竣工结算

13.1 工程验收合格技术资料归档，乙方应在 30 日内将完整的竣工资料送达甲方。甲方从收到乙方竣工结算资料起，除甲方有特殊要求外，甲方不再受理乙方提交的任何与结算有关增加造价的补充资料

(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作联系单等),若有遗漏视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核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3.2 甲方自收到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乙双方进行以书面形式确认最终工程量,甲乙双方据此进行竣工结算。

#### 十四、材料供应

14.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2 工程上所用的材料,材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技术质量资料,乙方必须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负全责,如因材质问题影响工程质量造成的一切质量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或监理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4.3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质量等的清单和样板,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施工。但甲方代表的签字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4.4 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他材料的,应

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14.5 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材料对外无任何第三方权属争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15.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5.3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须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质量责任。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通知甲方或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或监理人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

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15.4 乙方未及时全部发放民工工资、材料款等造成工程延误，所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或索赔，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15.5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 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完工，自第 31 日起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因甲方付款原因造成乙方工程拖延的，致使乙方工程拖延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5.6 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15.7 若乙方的材料、设备质量、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作为违约金。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除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无偿进行返工、更换、维修、整改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外，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而延误工期的，乙方须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15.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否则，乙方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因当地居民阻工导致乙方停工，乙方不付任何违约责任。

15.9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15.10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减，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补充赔偿。

15.11 前述条款中所涉及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在产生后，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减。

## 十六、保险

16.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2 因乙方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 十七、送达

17.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乙方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发生变化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时，甲方按本合同信息向乙方发送的，视同送达。

### 17.2 送达时间

(1) 以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手机短信通知的，以电子邮件、

传真、手机短信发出后视为已经送达。

(2) 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送达。

(3) 以书面形式通知的，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7日为有效送达；以特快专递、快递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

17.3 本协议所涉债务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裁决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报告等法律文书）按上述送达地址发出，若无人签收、拒收、退回均视为送达。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双方公司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与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8.4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

方执叁份。

附件 1：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专项条款。

附件 2：保障农民工工资告知书。

附件 3：承诺书。

合同正文至此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1:

#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专项条款

## 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 一、工地准备阶段扬尘标准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标准设置围挡和大门，保证围挡安全、稳固、整洁、美观，确保整个施工区域与外界充分隔离。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2、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及举报电话等。

3、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区域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必须覆盖整个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系统，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5、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堆放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其他裸露施工场地一律硬化、绿化、固化，硬化后的地面应保持整洁无浮土、积尘。

6、施工现场应安装喷淋设施或配备洒水车，定时对工地道路进行喷洒降尘。重污染天气、天气干燥或风力较大时，增加洒水频率，保持路面湿润。安排专人每日对施工现场的道路进行清扫，清扫时洒水，保持不起尘。

### 二、工地土方施工阶段扬尘治理标准

1、严格按照基坑开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在土方开挖、回填施工中，必须采取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

2、施工现场存放回填土应集中堆放，用密目网覆盖或采用固化、绿化措施。

3、基坑应及时回填夯实，并及时施工地坪或做临时固化、绿化。

4、土方作业过程中，应采用有效降尘、抑尘措施，并安排专人及时清扫路面遗撒泥土，使路面始终保持湿润状态，做到不泥泞、不扬尘。

### **三、工地工程主体施工阶段扬尘治理标准**

1、施工现场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现场混凝土或砂浆中转倒运应设置封闭的站点。

2、房屋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周边的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密目式安全网要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临边防护栏杆底部设置踢脚板，防止垃圾从楼层外围散落产生扬尘。

3、楼层清理垃圾式，预先洒水湿润再进行清扫。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或焚烧垃圾。

4、清理脚手架垃圾时，禁止掀翻和拍打脚手板，必须预先进行洒水，然后再进行清扫，集中密闭堆放在楼层内，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清运。

5、屋面进行保温层施工时，尽量整块铺贴，如需切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碎末撒落飞扬，造成污染。

### **四、工地装饰施工阶段扬尘治理标准**

1、装饰施工期间应在现场设置封闭式垃圾池，并分类堆放，及时清运。

2、管线安装施工的砖墙沟槽切割，应采用湿作业法进行施工。装饰工程所用石材等材料应优先组织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切割、加工所造成的扬尘污染。现场石材切割加工应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间，操作人员必须佩戴防尘口罩等防尘装具，以降低或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和人体的危害。

3、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垃圾、废料等。

4、装饰用的石膏粉、腻子粉等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装袋，并入库集中管理。

#### **五、工地室外施工阶段扬尘治理标准**

1、管道沟必须分段开挖，随挖随盖，安装完毕后立即回填，尽量减少翻开泥土的暴露时间。

2、绿化土进场时必须随到随用，并采取临时覆盖措施，严禁堆积时间过长而产生扬尘。

3、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工地围挡，必须拆除的须设置临时围挡。

4、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出现扬尘飞砂现象。

#### **六、工地木工机械作业扬尘治理标准**

木工机械作业区应保持整洁，及时清理木屑、刨花和边角料等，必要时进行洒水湿润后再清理，并装袋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日产日清，及时处置。

#### **七、工地材料堆放加工区扬尘治理标准**

1、砂石设置专用料场进行堆放，控制进料数量，做到随到随用，不大量囤积，应封闭式存放。堆放时做到堆积方正、底脚整齐干净，并将周边及上方拍平压实，然后用密目网进行覆盖。砂石料如过于干燥，应及时进行洒水。

2、施工用的多孔砖、加气砌块必须在指定场地进行堆放。进场后及时进行洒水湿润措施，定时由专人对堆放场地进行清扫。

3、其他易飞扬物、细颗粒散体材料（如塑料泡沫）等，必须进行严密的遮盖或存放在封闭仓库内以减少污染。

4、施工现场物料、工具要按品种、规格分类堆放整齐，做到“五成一入”（成方、成垛、成堆、成捆、成排、散装材料入池），并悬挂名称、品种、规格、主要负责人等标示牌。

## **八、工地生活垃圾扬尘治理标准**

生活垃圾安排专人进行收集、清理，按指定地点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密闭遮挡，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 **九、现场洒水降尘整治标准**

1、建立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派设专人负责，提高清扫保洁质量：非冰冻期，每天必须至少进行4次清扫洒水作业；洛阳市发布III级预警状态下，增加现场洒水降尘频次（至少5次/日）；II级预警状态下，增加现场洒水降尘频次（至少6次/日）；I级预警状态下，增加现场洒水降尘频次（至少8次/日）。

2、平整场地、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清运建筑垃圾等作业时，必须采取湿法作业等降尘措施。

3、施工现场设置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时，必须配备喷雾抑尘

车等降尘防尘装置。

十、为确保施工工地现场扬尘达到扬尘防治标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以上标准执行到位。

综上所述，发包方将不定期对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进行检查，如出现现场扬尘防治工作不达标或不合格情形的，承包方应支付违约金。

附件 2:

## 保障农民工工资告知书

中展创集团有限公司:

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治安,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我单位”)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的要求,现告知如下:

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须做到: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通过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管理。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按时、足额以法定货币形式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并向农民工提供其本人的工资清单由农民工本人进行确认。不得以实物或者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第三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独立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及相应监管管理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

直接支付责任，必须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卡或者其本人工资支付银行卡。如因分包单位原因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先行垫付欠款。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要求分包单位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通过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

(五) 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报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书面备案。我公司拨付工程款时，有权直接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六) 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七) 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八) 不论何种情况下，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按时发放。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进而引发工地闹事、

集体上访或群体性维权等事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一日内解决完毕。同时，必须无条件接受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根据与我公司签订的相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向我单位支付违约金等费用。

(九) 除本告知书明确条款外，应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全部规定。

附件 3:

## 承 诺 书

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为会盟镇派出所技术业务用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施工方,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期发放,杜绝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工地闹事、集体上访或群体性维权等事件的发生,现我公司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在会盟镇派出所技术业务用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合同签订后,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通过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管理。未与我公司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2. 我公司承诺在会盟镇派出所技术业务用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项目部须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我司承建工程及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及用工管理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三年。

3. 我公司承诺在会盟镇派出所技术业务用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将参与项目劳资专管员及工程施工班组责任人资料(含名称、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专业技术证



书、从业资格证书报贵公司工程管理部。在施工过程中项目劳资专管员、班组责任人发生变化时,我司应于变化后1日内上报贵公司备案。

4. 因我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工地闹事、集体上访或群体性维权等事件发生的,由我公司独立承担全部责任。我公司承诺于前述事宜发生后一日内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同时无条件同意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我单位预缴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及我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及支付相应违约金。

5. 我公司承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前,向贵公司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此台账作为工资发放证明,并由农民工工资本人签字确认,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我司承担并接受相应处罚支付相应违约金。

6. 贵单位有权以任何方式监督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如发现我公司迟延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贵单位可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并随时以我公司预缴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等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我公司独立承担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全部责任,由此发生的一切处罚等均由我公司承担。

7. 我公司承诺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若我公司将建设工程违法分包、转包,且发生分包、转包单位拖欠为该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由我公司对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我公司承包的工程发生违法建设,由我公司承担清偿工资的连带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并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如因分包单位原因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我公司负责无条件先行垫付欠款，以保障农民工利益。

9.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贵公司《告知书》的全部规定。

10.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